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场内简称：中欧鼎利）		
基金主代码	166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一年内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赎回，鼎利 A 份额和鼎利 B 份额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6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75,257,397.7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 年 9 月 1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	鼎利 A	鼎利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10	150039	15004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60,498,368.74 份	80,331,320.00 份	34,427,709.0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持有人创造稳定的长期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本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在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方面，将综合运用久期配置策略、利率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信用策略、可转债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及流动性策略等。此外，本基金以股票类资产投资作为整体投资组合管理的辅助工具，为投资人提供适度参与股票市场的机会，并结合新股申购策略及权证投资策略以提高投资组合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90%+沪深 300 指数×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下属三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鼎利 A 份额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稳定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低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	鼎利 B 份额表现出较高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高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类似于具有收益杠杆性的债券型基金份额。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黎忆海	朱义明
	联系电话	021-68609600	010-65556899
	电子邮箱	liyihai@lcfunds.com	zhuyiming@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400-700-9700	95558
传真		021-33830351	010-655508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lc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 年 6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49,206.93
本期利润	-5,579,284.5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6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69,678,113.1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4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6 月 16 日，报告期不满一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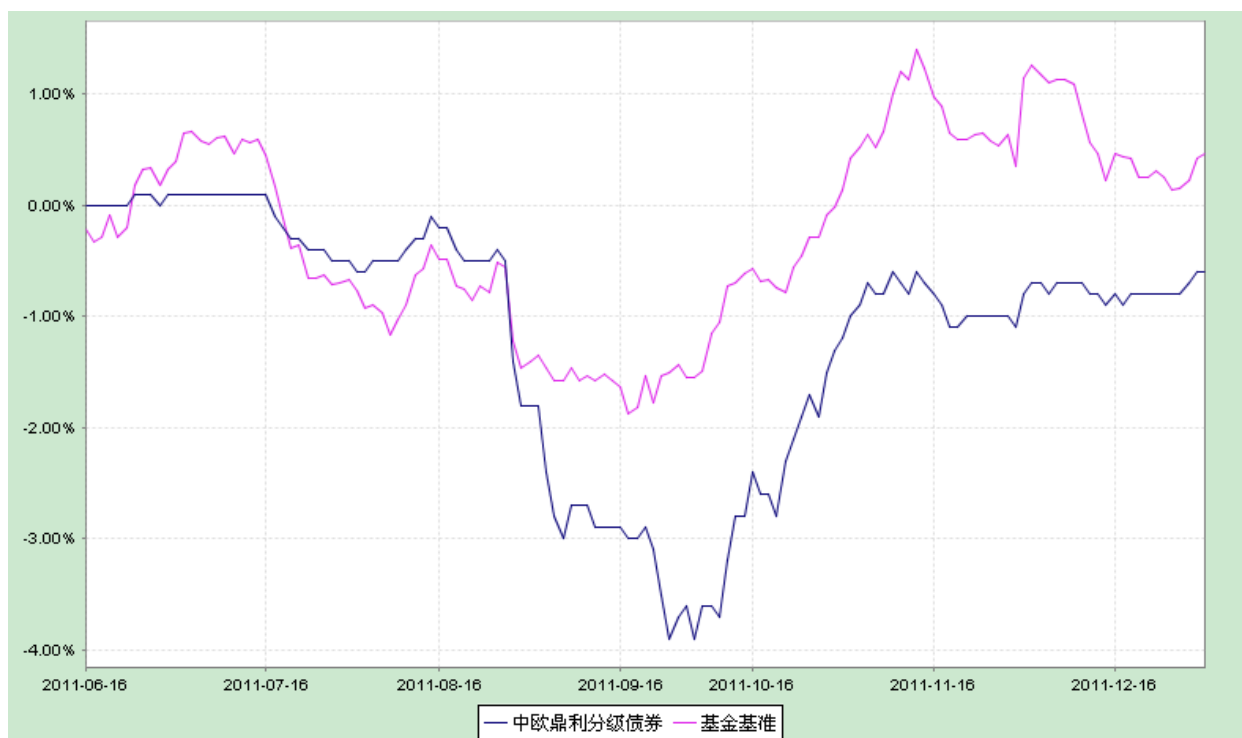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1%	0.17%	1.99%	0.18%	1.12%	-0.01%
过去六个月	-0.70%	0.19%	0.13%	0.17%	-0.83%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60%	0.18%	0.47%	0.18%	-1.07%	0.00%

注：本基金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可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非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于股票、权证等非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其中权证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封闭期结束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根据本基金的大类资产投资标的及具体比例范围，我们选择将本基金主要投资的两个大类资产即债券资产和股票资产的市场表现组合成比较基准表现作为基金业绩的参照。在代表大类资产

表现的标的指数选择上，我们选择了具有较强代表性的中国债券总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作为两大类资产的标的指数。比较基准中债券和股票类资产的权重分配以基金该类资产可投资比例范围的中值作为基本参考，最终具体比例为债券部分 90%，股票部分 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 年 6 月 16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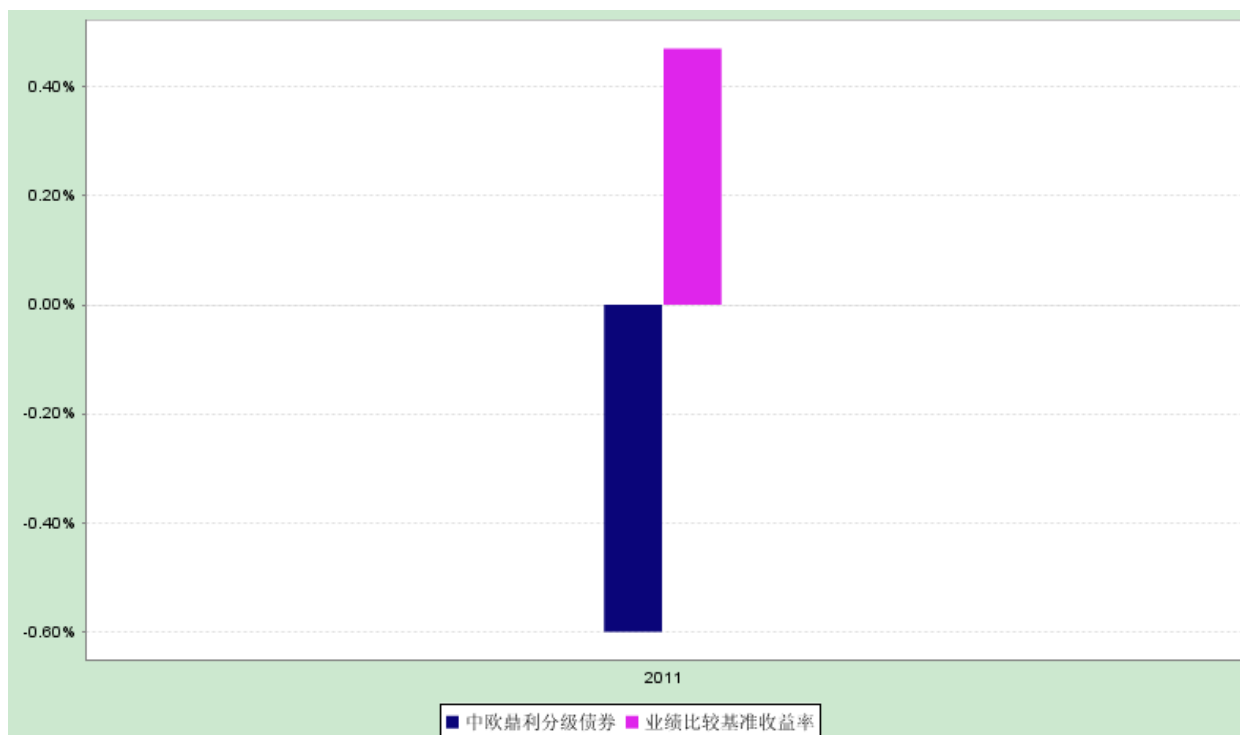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6 月 16 日，建仓期为 2011 年 6 月 16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5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2.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每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6 月 16 日，2011 年度数据为 2011 年 6 月 16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 2011 年 6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 号文）批准，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正式成立。股东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9 只开放式基金，即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聂曙光	本基金基金经理,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1-06-16	-	7 年	企业管理硕士。历任南京银行债券分析师,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债券投资经理。2009 年 9 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债券研究员、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现任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固定收益部总监。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暂无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其他投资组合，因此无法进行业绩比较。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过去一年宏观经济出现了典型的类滞涨和类衰退的走势，金融市场走势基本跟随了基本面的变化。四季度之前，出现了股票、债券同跌的情形。四季度国内经济增长疲态尽显，投资、出口等宏观指标明显回落，欧债危机对全球经济的影响开始显现。通胀高位回落的趋势形成，市场对于后期通胀走势基本形成一致乐观预期。在基本面出现增长和通胀回落的局面下，政策出现微调和预调，准备金率开始下调。四季度初期，伴随政策放松的预期，权益资产出现反弹，但后期仍继续下跌。三季度我们对股票类资产维持谨慎态度，但认为可转债资产价值逐步显现，在可转债下跌途中逐步增加了转债的配置比例，目前来看时机未把握好，对转债市场面临的形势变化预料不足。在债券投资上，三季度我们延续了谨慎的投资策略，保持了较高的现金及类现金类资产的比例，但在债券建仓时机上有欠缺。四季度在反弹中减持了可转债，并增加了利率产品和高等级债券的配置比例。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47%，基金投资收益低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2 年，政策适度微调可期，欧债危机最坏时机已经过去，美国经济继续缓慢复苏，在政策和外需企稳的情况下，预计国内经济增速下滑的趋势将缓解，经济复苏预期将逐步增强。随着经济复苏预期的不断增强，风险资产将逐步得到市场青睐，但经济复苏可持续性依然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市场风险偏好会出现阶段性摇摆。当前股票、可转债和低等级债券的估值都在较低位置，长期来看具备较好价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

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 XBRL 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验。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需实施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自 2011 年 6 月 16 日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以来，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要求，对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1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0,169,480.78
结算备付金	6,263,636.36
存出保证金	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1,469,829.95
其中：股票投资	23,218,280.0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538,251,549.9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4,000,617.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921.10
应收利息	8,727,756.5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871,156,241.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16,275.11
应付托管费	147,507.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5,782.53
应交税费	1,563.76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807,000.00
负债合计	1,478,128.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75,257,397.74
未分配利润	-5,579,284.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9,678,113.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1,156,241.69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净值 0.994 元，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净值 1.023 元，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B 份额净值 0.926；基金份额总额 875,257,397.74 份，其中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 760,498,368.74 份，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 80,331,320.00 份，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B 份额 34,427,709.00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1 年 6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6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年6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92,095.77
1. 利息收入	15,427,185.4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95,592.35
债券利息收入	10,371,714.4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359,878.73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819,203.6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64,746.58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1,655,853.0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396.0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30,077.6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0,000.00
减：二、费用	4,687,188.81
1. 管理人报酬	3,282,603.04
2. 托管费	937,886.51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50,668.02
5. 利息支出	33,097.4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3,097.49
6. 其他费用	382,933.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79,284.5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79,284.5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6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6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75,257,397.74	-	875,257,397.7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579,284.58	-5,579,284.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	-	-	-

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75,257,397.74	-5,579,284.58	869,678,113.1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刘建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桦，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驿雯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 550 号《关于核准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一年内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赎回，鼎利 A 份额和鼎利 B 份额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中欧鼎利份额开放申购、赎回，鼎利 A 份额和鼎利 B 份额继续上市交易但不可单独申购、赎回。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874,872,108.9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23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875,257,397.74 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85,288.84 份，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确认为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中欧鼎利份额”)781,957,028.74 份，场内认购部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 7:3 比例份额确认为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以下简称“鼎利 A 份额”)65,310,258.00 份和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B 份额(以下简称“鼎利 B 份额”)27,990,111.00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中欧鼎利份额与鼎利 A 份额、鼎利 B 份额之间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对所有基金份额进行折算并对折算后的中欧鼎利份额的场内份额按照 7:3 的比例拆分为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获取稳健收益的基金份额(即“鼎利 A 份额”)和获取进取收益的基金份额(即“鼎利 B 份额”)，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本基金 7 份鼎利 A 份额与 3 份鼎利 B 份额构成一对份额组合，一对鼎利 A 份额与鼎利 B 份额的份额组合的净值之和将等于 10 份中欧鼎利份额的净值。鼎利 A 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加上 1%。鼎利 B 份额的

份额净值根据中欧鼎利份额的份额净值、鼎利 A 份额的份额净值以及中欧鼎利份额、鼎利 A 份额、鼎利 B 份额的份额净值关系计算。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对本基金所有份额进行折算，所有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 1.000 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1]第 279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 93,300,369.00 份基金份额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其中鼎利 A 份额为 65,310,258.00 份，鼎利 B 份额为 27,990,110.00 份)。一年封闭期结束后，中欧鼎利份额开放场内和场外申购、赎回，鼎利 A 份额和鼎利 B 份额继续上市交易但不可单独申购、赎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可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非固定收益类资产，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权证等非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权证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中欧鼎利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90%+沪深 300 指数×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1 年 6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 6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1 年 6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

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初始份额面值为 1.00 元。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包括中欧鼎利份额、鼎利 A 份额与鼎利 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果终止鼎利 A 份额与鼎利 B 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规则。

7.4.4.1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c.p.a., 简称 UBI)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2011 年 11 月 4 日起)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原股东(2011 年 11 月 4 日前)

注：1.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发布公告，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32 号文核准，本基金管理人原股东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股权全部转让给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 49%，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无。

7.4.8.1.2 权证交易

无。

7.4.8.1.3 债券交易

无。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6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708,100,000.00	6.11%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6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55,181.9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管理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70\% / \text{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6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

无。

鼎利 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35,001,458.00	43.57%

注：国都证券投资本基金所采用的费率适用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率结构。

鼎利 B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15,000,625.00	43.57%

注：国都证券投资本基金所采用的费率适用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率结构。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 年 6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	50,169,480.78	541,380.4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本期 2011 年 6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国都证券	112028	11 冀能债	交易所	500,000	50,000,000.00
中信银行	1181336	11 赣粤 CP01	银行间	300,000	30,000,000.00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145,395,829.95 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416,074,0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

(iv)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3,218,280.00	2.67
	其中：股票	23,218,280.00	2.67
2	固定收益投资	538,251,549.95	61.79
	其中：债券	538,251,549.95	61.7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4,000,617.00	28.0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6,433,117.14	6.48
6	其他各项资产	9,252,677.60	1.06
7	合计	871,156,241.69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5,730.00	0.00
C	制造业	1,189,650.00	0.14
C0	食品、饮料	255,760.00	0.03
C1	纺织、服装、皮毛	23,460.00	0.00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27,380.00	0.01
C5	电子	428,500.00	0.05
C6	金属、非金属	171,000.00	0.02
C7	机械、设备、仪表	183,550.00	0.02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232,000.00	0.26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6,370.00	0.00
G	信息技术业	473,030.00	0.05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63,160.00	0.01
I	金融、保险业	19,191,600.00	2.21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56,740.00	0.01
M	综合类	-	-
	合计	23,218,280.00	2.6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1,000,000	11,870,000.00	1.36
2	601166	兴业银行	400,000	5,008,000.00	0.58
3	600795	国电电力	800,000	2,232,000.00	0.26
4	601601	中国太保	80,000	1,536,800.00	0.18
5	600030	中信证券	80,000	776,800.00	0.09
6	000063	中兴通讯	20,000	338,000.00	0.04
7	002318	久立特材	10,000	171,000.00	0.02
8	300136	信维通信	8,000	145,200.00	0.02
9	000893	东凌粮油	10,000	129,300.00	0.01
10	300139	福星晓程	2,000	120,960.00	0.0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积极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12,026,190.00	1.38
2	601166	兴业银行	5,174,197.31	0.59
3	600795	国电电力	2,229,000.00	0.26
4	601601	中国太保	2,084,676.22	0.24

5	600030	中信证券	1,199,073.64	0.14
6	002321	华英农业	660,000.00	0.08
7	600547	山东黄金	515,455.00	0.06
8	000630	铜陵有色	495,833.00	0.06
9	000893	东凌粮油	411,350.70	0.05
10	000063	中兴通讯	389,162.00	0.04
11	300136	信维通信	336,933.50	0.04
12	601088	中国神华	319,700.00	0.04
13	002564	张化机	208,719.88	0.02
14	600188	兖州煤业	180,280.00	0.02
15	300205	天喻信息	169,665.45	0.02
16	002318	久立特材	169,550.00	0.02
17	300161	华中数控	134,062.00	0.02
18	002583	海能达	131,410.71	0.02
19	002236	大华股份	104,580.00	0.01
20	600729	重庆百货	97,500.00	0.01

注：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21	华英农业	622,299.00	0.07
2	000630	铜陵有色	521,687.00	0.06
3	600547	山东黄金	507,600.00	0.06
4	601601	中国太保	404,449.90	0.05
5	601088	中国神华	303,750.00	0.03
6	600030	中信证券	229,260.00	0.03
7	002564	张化机	220,000.00	0.03
8	000893	东凌粮油	193,694.58	0.02
9	600188	兖州煤业	173,040.00	0.02
10	300136	信维通信	119,414.00	0.01
11	002236	大华股份	96,264.00	0.01
12	600729	重庆百货	93,549.25	0.01
13	300205	天喻信息	84,604.00	0.01
14	600079	人福医药	70,117.00	0.01
15	600805	悦达投资	68,150.00	0.01
16	002063	远光软件	41,980.00	0.00
17	601699	潞安环能	33,860.00	0.00
18	002535	林州重机	31,600.00	0.00
19	300161	华中数控	31,205.00	0.00

20	600862	南通科技	26,680.00	0.00
----	--------	------	-----------	------

注：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28,413,677.41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4,008,097.73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1,135,000.00	5.88
2	央行票据	96,635,000.00	11.11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95,963,980.70	22.5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0,147,000.00	6.92
6	中期票据	92,173,000.00	10.60
7	可转债	42,197,569.25	4.85
8	其他	-	-
9	合计	538,251,549.95	61.8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82226	11 首钢 MTN1	500,000	51,665,000.00	5.94
2	110022	11 付息国债 22	500,000	51,135,000.00	5.88
3	1101096	11 央行票据 96	500,000	48,320,000.00	5.56
4	1101088	11 央行票据 88	500,000	48,315,000.00	5.56
5	1182354	11 中节能 MTN2	400,000	40,508,000.00	4.6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0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921.1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727,756.5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252,677.60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8,698,522.60	1.00
2	113002	工行转债	6,387,600.00	0.73
3	110003	新钢转债	5,982,000.00	0.69
4	110016	川投转债	5,068,800.00	0.58
5	110015	石化转债	2,010,200.00	0.23
6	110011	歌华转债	1,850,400.00	0.21
7	125887	中鼎转债	1,056,580.00	0.12
8	110013	国投转债	969,300.00	0.11

9	110007	博汇转债	768,640.00	0.09
10	126729	燕京转债	627,322.20	0.07
11	110012	海运转债	597,422.70	0.07
12	125709	唐钢转债	106,315.00	0.01
13	125731	美丰转债	1,035.34	0.00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中欧鼎 利分级 债券	6,524	116,569.34	80,086,794.43	10.53%	680,411,574.31	89.47%
鼎利 A	336	239,081.31	70,147,035.00	87.32%	10,184,285.00	12.68%
鼎利 B	320	107,586.59	30,177,189.00	87.65%	4,250,520.00	12.35%
合计	7,180	121,902.14	180,411,018.43	20.61%	694,846,379.31	79.39%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鼎利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001,458.00	43.57%
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3,999,804.00	17.43%
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光大稳健1号信托计划	7,000,583.00	8.71%
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资产配置固定收益信托	7,000,291.00	8.71%
5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58,290.00	8.66%

6	王伟玲	700,212.00	0.87%
7	黄国灿	608,738.00	0.76%
8	赵秋山	490,020.00	0.61%
9	赵辉	489,244.00	0.61%
10	陈伟君	468,000.00	0.58%

鼎利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000,625.00	43.57%
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5,999,916.00	17.43%
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光大稳健1号信托计划	3,000,250.00	8.71%
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资产配置固定收益信托	3,000,125.00	8.71%
5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82,124.00	8.66%
6	黄国灿	374,328.00	1.09%
7	赵秋山	210,009.00	0.61%
8	陈伟君	199,308.00	0.58%
9	麦秋红	180,023.00	0.52%
10	谢西就	178,793.00	0.52%

注：以上均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	2,486.89	0.0003%
	鼎利 A	-	-
	鼎利 B	-	-
	合计	2,486.89	0.0003%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	鼎利 A	鼎利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6月16日)基金份额总额	781,957,028.74	65,310,258.00	27,990,111.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15,021,062.00	6,437,598.0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1,458,660.00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	-	-	-

金拆分变动份额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0,498,368.74	80,331,320.00	34,427,709.00

注：本期申购为配对转换转入份额，本期赎回为配对转换转出份额。其中，鼎利 A 份额、鼎利 B 份额的本期申购（即配对转换入份额）之和等于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基金份额配对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应支付给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 87,000.00 元人民币。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兴业证券	1	26,413,414.32	81.47%	22,451.53	82.14%	-
光大证券	1	5,804,342.82	17.90%	4,716.14	17.25%	-
广发证券	1	204,018.00	0.63%	165.76	0.61%	-
国都证券	1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394,449,575.06	90.19%	10,372,000,000.00	89.56%	-	-
光大证券	42,704,753.97	9.76%	205,000,000.00	1.77%	-	-
广发证券	220,078.53	0.05%	295,370,000.00	2.55%	-	-
国都证券	-	-	708,100,000.00	6.11%	-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